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九龍城區慶祝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
國慶籌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9年6月18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11時45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劉偉榮議員, JP
尹才榜議員, MH
梁英標議員, BBS, MH
委員： 任國棟議員
李 蓮議員
何顯明議員
陳麗君議員
張仁康議員
葉賜添議員
楊永杰議員
廖成利議員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缺席者： 王國強主席, SBS, JP
王惠貞議員
左滙雄議員
伍精民議員
李慧琮議員
吳寶強議員
陸勁光議員
陳景煌議員
陳榮濂議員, JP
莫嘉嫻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以謙議員

勞超傑議員

應邀列席機構代表:

九龍城民生關注聯會代表	陳志鯤先生
九龍城地區事務聯會代表	梁英標議員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代表	詹勳憲先生
九龍城區各界慶祝國慶活動委員會代表	陳寄頤女士
九龍城區老人福利康樂聯會代表	楊佐鏗先生
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代表	李蓮議員
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代表	葉賜添議員
九龍城區婦女協進會代表	李蓮議員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代表	潘志文議員
九龍城區街坊福利會代表	顧家彥先生
九龍城義工歌唱團代表	陳寄頤女士
九龍樂善堂代表	劉愛詩女士
九龍樂善堂代表	鄭桂清女士
九龍總商會代表	呂漢輝先生
土瓜灣區大廈聯會代表	劉鳳儀女士
工聯會九龍城地區服務處代表	司徒建華先生
省善真堂代表	方培湘先生
紅磡三約潮僑孟蘭友誼會代表	劉建海先生
紅磡家維區居民協進會代表	陳乃裕先生
紅磡鶴園區大廈聯會代表	蕭婉嫦議員
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代表	顏綸仁先生
香港女童軍九龍城分會代表	蘇慧賢女士
香港台山同鄉總會九龍城分會代表	余大強先生
香港居民福利促進會代表	沈安儀女士
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代表	陳家驊先生
香港國際創價學會代表	吳楚煜先生
黃埔居民協會代表	陳麗娟女士
黃埔花園業主代表聯會代表	梁福澤先生
愛民賢毅社代表	趙麗禎女士
樂民新村居民協會代表	鄧寶匡先生

<u>列席者：</u>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梁浩建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土瓜灣)
	區少英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土瓜灣中)
	李天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開會辭

劉偉榮副主席歡迎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另外亦歡迎各伙伴機構代表列席會議。

通過第1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簡介過往兩年國慶晚宴的籌辦形式

(文件第02/09號)

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梁浩建先生簡介國慶晚宴及紀念品製作資料文件。他指出根據九龍城區議會撥款指引，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及其轄下的組織均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如果由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推行活動，有關人員須依照政府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採購及聘用工作人員，而晚宴的門券收入會被視作政府收入，需全數撥歸庫房，不能用以支付活動的支出。若與地區團體合辦並委託地區團體籌辦活動，門券收入則可計算為活動開支。區議會過往兩年均與地區團體合辦並委託地區團體籌辦國慶晚宴，合辦機構主要負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處理活動財務收支、製作紀念品及墊支百分之五十的活動費用。除了合辦機構外，其餘伙伴機構會以協辦的形式推行活動。

4. 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副會長顏綸仁先生表示過往兩年的國慶晚宴均由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和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合辦，希望

委員會可繼續以此模式舉辦今年的國慶晚宴。

5. 梁英標議員指出合辦機構須墊支經費、贊助活動所需的物資和協助統籌，認為應該讓各地區團體了解合辦機構的義務和權利後才考慮是否成為今年國慶晚宴的合辦機構。

6. 九龍總商會呂漢輝先生查詢協辦機構是否只負責國慶晚宴一項、合辦機構負責墊支和補貼的金額數目，以及包括哪些開支及費用。另外，他們關注是否所有協辦機構在排名方面都是不分彼此。

7. 劉偉榮副主席表示文件介紹過去兩屆晚宴的合辦機構是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今年的合辦機構尚待決定，附件一名單上的機構現時均是協辦機構，合辦機構需以申辦機構的身分向區議會申請款項，協辦機構則主要協助宣傳和推行活動。過往九龍城區議會舉辦國慶晚宴並沒有邀請伙伴機構協辦，由於本年度是60周年國慶盛事，委員會希望能廣邀區內熱心團體一起支持今年的國慶晚宴活動。

8. 區少英女士就與會者提出的問題回應稱，國慶晚宴暫時是本委員會國慶活動的一項重點活動。由於區議會資助便餐項目的上限為每人55元，故需要向參加晚宴的坊眾收取費用，並必須由合辦機構提交申請及處理有關的行政工作。以一圍酒席大約2,000元計算，如按上年參加者收費每人110元計，合辦機構需贊助約7,500元的酒席費用。今年國慶晚宴的宣傳品上均會印有合辦和協辦機構的名稱。她建議先決定合辦機構和晚宴形式，然後再邀請協辦機構進一步的協助籌備工作。

議決本年度國慶晚宴的合辦機構

9. 劉偉榮副主席表示現時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及九龍城區各界慶祝國慶活動委員會均表示有意成為合辦機構，並詢問其他伙伴機構是否有意成為合辦機構。

10. 張仁康議員表示按第一次會議記錄第17項，委員會同意可考慮邀請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作為申辦團體，並建議於第二次會議時邀請33個合作伙

伴機構列席會議，再確定合辦團體。

11. 李蓮議員表示委員會應向所有團體發出正式邀請信，邀請他們考慮成為合辦團體。楊永杰議員支持李蓮議員的提議。

12. 張仁康議員同意李蓮議員的提議，認為今年邀請的伙伴機構眾多，他們需要明白合辦機構的權責，並給予機會考慮是否成為國慶晚宴的合辦機構。

13. 尹才榜議員認為是次會議的討論主題應是晚宴的安排工作。至於決定合辦機構，可以藉是次會議的機會，探討有興趣合辦的機構意向。如果多於一個機構表態有意合辦，則可發邀請信給予所有機構考慮。

14. 廖成利議員提出應選擇有經驗的機構合辦國慶晚宴活動，並根據第四項議程於是次會議決定合辦機構，以便秘書處盡快開始晚宴的籌備工作。

15. 陳麗君議員建議邀請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作為合辦機構。廖成利議員贊同陳議員的建議。

16. 劉偉榮副主席表示現時有兩個提議，一是邀請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成為合辦機構。另一個是發出邀請信正式邀請各伙伴機構成為今次國慶晚宴的合辦機構。

17. 劉偉榮副主席建議休會5分鐘，如無其他提議，有關合辦機構案待休會後表決，他在下午12時40分宣佈暫時休會。

18. 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復會。經表決後，副主席宣布委員會一致通過邀請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成為合辦機構，而附錄一的伙伴機構則為是次晚宴的協辦機構。

19. 蕭婉嫦議員表示九龍城區議會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是晚宴的合辦單位，但亦需邀請協辦機構參與晚宴當中的節目，以示尊重及感謝各機構熱心參與。

其他事項

20. 梁英標議員表示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負責籌劃晚宴，各協辦機構可以參與協助晚宴當中的表演項目、場內秩序、獎品募集或製作場刊等工作。
21. 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副會長顏綸仁先生歡迎各協辦機構提出寶貴建議。
22. 何顯明議員建議各協辦機構在現階段可向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提出可參與協助的工作，以便籌劃工作早日進行。
23. 廖成利議員提議由活動召集人尹才榜議員召開會議，邀請各協辦機構代表出席討論晚宴的籌備工作。
24. 沒有其他事項討論，劉偉榮副主席在下午1時5分宣布會議結束。
25. 本會議紀錄於2009年11月11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1 月